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叁年伍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党建工作.....	6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6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7
第三节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	8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六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9
第三节 董事会.....	30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7
第七章 总裁（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八章 监事会.....	40
第一节 监事.....	40
第二节 监事会.....	41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一节 通知.....	45
第二节 公告.....	4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0
第十三章 终止挂牌中的投资者保护.....	51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五章 附则.....	52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Orient Webcast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567号。

邮编：20003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7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即副总经理）、总裁助理、总编辑、副总编辑、总编辑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下，依托上海新闻、出版、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资源优势，利用国际互联网、有线网和无线传输等技术手段，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起一个以上海为基础、影响全国、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的播发权威信息、全方位开发网络信息服务并拓展相关领域电子商务的有产业发展前景的大型综合信息服务类网站，履行互联网新闻宣传功能，并致力于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信息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获准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放日报社、上海电视台、上海东方电视台、上海有线电视台、上海教育电视台、青年报社、劳动报社、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和上海东方广播电台。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货币	30	2000年6月 29日
2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7,200	货币	12	2000年6月 29日
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10	2000年6月 29日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4	解放日报社	6,000	货币	10	2000年6月 29日
5	上海电视台	4,200	货币	7	2000年6月 29日
6	上海东方电视台	4,200	货币	7	2000年6月 29日
7	上海有线电视台	4,200	货币	7	2000年6月 29日
8	上海教育电视台	3,000	货币	5	2000年6月 29日
9	青年报社	1,800	货币	3	2000年6月 29日
10	劳动报社	1,800	货币	3	2000年6月 29日
11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	1,800	货币	3	2000年6月 29日
12	上海东方广播电台	1,800	货币	3	2000年6月 29日
合计		60,000	货币	100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9,7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票需满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受中共上海报业集团委员会领导。

第二十九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

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书记 1 名，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负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党纪党规教育，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企业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确保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讨论决定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及公司运营与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正式决策之前，应事先与党委沟通听取意见，对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应当贯彻党委的意见或决定，并及时向党委反馈董事会决策结果。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加强企业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四）研究部署党建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

第三节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应作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根据公司章程，需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会应进行前置研究讨论、统一思想。

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及上海报业集团党委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经营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财务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四)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措施、机构设置调整、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福利、分配事项。

(五) 公司所属子公司发展定位调整、重大改革，以及其它重大工作。

(六)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改制、重组、兼并、解散，国（境）外注册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收购或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国有产权变动等重大资本运营管理事项。

(七) 资产损失核销、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及国有资本收益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八) 公司管理的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全资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免及重要奖惩；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建议人选、公司派驻的参股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建议人选；公司派驻子公司董监事的建议人选，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合作项目的负责人。

(九) 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大宗物资和设备采购，对内对外租赁，服务购买等。

(十) 融资、资产重组、抵押借贷、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等。

(十一) 对外合作、合资的项目，资本运作，对外投资项目、重大项目立项，捐赠钱物等。

(十二) 全资、控股、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单位的投资项目，以及公司参股公司投资项目的股东会决议，报党委会审批。

(十三)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四) 企业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五) 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的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

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者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上海报业集团依据《关于上海报业集团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为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股东权利、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获准挂牌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获准挂牌后，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适用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获准挂牌后），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列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股东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适用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获准挂牌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条 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可与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本条款所述条件系指：

（一）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适用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获准挂牌后），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即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被认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 (七) 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裁（即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裁（即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所述情况下，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完成董事补选，并保证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 24 个月，其对公司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即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即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即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即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本章程相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制度分别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向其他企业投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制度权限范围外的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和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制度权限范围外的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后报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后报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为他人提供担保，如违反前述规定的，公司视损失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罚或处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日。

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六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举手或投票表决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编辑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了确保公司正确的舆论导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编辑政策委员会,在业务及专业层面上受上海市委宣传部和上海报业集团等上级单位的指导、管理,负责网站内容的最终审核把关。编辑政策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统筹和推进委员会的工作、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工作等事项。在董事会研究涉及内容导向问题的事项时,编辑政策委员会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人选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章 总裁（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即总经理）1名，副总裁（即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总裁（即总经理）、副总裁（即副总经理）、总裁助理、总编辑、副总编辑、总编辑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即副总经理）由总裁（即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裁（即总经理）工作。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即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裁（即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即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即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即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即总经理）应制订总裁（即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即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七) 总裁（即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八) 总裁（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九)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十)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即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即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即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公司总裁（即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完成监事补选，并保证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监事会会议议题、决策材料的相关规则参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三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四）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股东名册中记载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以专人或者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指定公司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为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应自作出以上决议之日起在本章程规定期间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公司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内容适用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获准挂牌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投资者管理负责人负有以下职能:

(一) 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

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 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落实和实施；

（三）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四）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五） 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函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批准，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三章 终止挂牌中的投资者保护

第二百二十四条 如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如公司系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如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二百二十五条 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纠纷各方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原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自本章程审议通过之后失效。